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46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　　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訴訟代理人　王慶祥

被　　告　吳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北小字第421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33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羅建明，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乙○○，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狀、原告公司人事案公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第43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大有巴士公司，並與甲○○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擔任司機，於民國110年1月8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民營公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致

碰撞訴外人温淑芬所有而由張立群駕駛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前保桿、左前葉、左前門、引擎蓋及左前輪等部位受有損害，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95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大有巴士公司應就甲○○之行為負僱用人責任。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本件事故之過失，但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部位僅有葉子板及前保桿，其餘部位並未遭碰撞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並不爭執其有過失，是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大有巴士公司為甲○○之僱用人，甲○○係於執行職務過程中肇致本件事故，是以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就本件事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前保桿、左前葉、左前門、引擎蓋及左前輪等部位受有損害等語，被告則稱僅前保桿、左前葉部位受損。查，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警察拍攝現場照片（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小字第4215號卷<下稱北院卷>第27頁、第65頁），可認系爭車輛之左前葉及保險桿部位確有擦撞痕跡，至於左前門、引擎蓋及左前輪等部位則無法認定，則被告應負責之部位應為左前葉及保險桿部位。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1000，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系爭車輛為106年10月出廠（見北院卷第19頁），距案發時間110年1月8日，約3年4月，是該車更換零件費用15,848元（前保桿、左前葉、左前葉浪板、前保桿支架、鉚釘）之折舊額為8,805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848÷（5＋1）＝2,6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折舊率×年數，即（15,848－2,641）×0.2×40/12＝8,805〕，是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更換得請求之必要費用為7,043元（計算式：15,848－8,805＝7,043）。上開費用再與烤漆費用8,690元〔（5,472＋4,752）× 0.85＝8,690〕、鈑金等費用3,400元（800＋600＋800＋1,200＝3,400），合計共19,133元，此即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損害賠償請求，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1年2月23日送達甲○○（見本院卷第23頁、第29頁），是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9,133元，及自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秋莉